附件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植物检疫

**省间调运检疫签证管理办法（农业部分）（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植物检疫省间调运检疫签证管理工作，实施依法行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植物检疫条例》和《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等法律法规，结合兵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间调运检疫签证是指对兵团辖区内农作物种子、种苗及其他繁殖材料、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以及使用了可能受检疫性有害生物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等储存的植物、植物产品在调出兵团以外任何地区前经产地检疫或调运检疫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出省）》的一系列工作。

**第三条** 兵团辖区内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省间调运检疫权限属于兵团植物检疫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有关规定，兵团植物检疫机构依据本办法对具备条件的师植物检疫机构，委托办理植物省间调运检疫签证。未经委托的师植物检疫机构不得办理省间调运检疫签证。

**第四条** 各师植物检疫机构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农业生产安全，防止危险性病虫草传播蔓延，促进农业发展和贸易流通的原则，对师植物检疫机构的技术人员、工作环境和检验设施设备等方面进行配备和完善，积极创造条件申请委托。

**第五条** 兵团植物检疫机构负责兵团辖区内植物省间调运检疫工作业务指导、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申请委托省间调运权限的师植物检疫机构应向兵团植物检疫机构提出书面委托申请，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2名及以上专职植物检疫员。植物检疫员须经集中培训，熟练掌握《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植物检疫检验技术，取得经兵团农业农村局审批、农业农村部全国植保总站备案发的植物检疫员证，业务能力强，能较好履行植物检疫工作职责。

（二）具备用于办理《植物检疫证书》的计算机、打印机等日常办公用品和网络传输条件，以及植物检疫检验室（具体要求见附件）、现场检疫设备及相关除害设施。

（三）内部管理制度健全，由专人负责《植物检疫证书》管理、申领和使用，检疫证书严格按规定签发。

**第七条** 委托程序

符合条件的师植物检疫机构向兵团植物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填报《植物省间调运检疫签证委托申请书》等申报材料。兵团植物检疫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实地考察，对审查合格的师植物检疫机构颁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植物省间调运检疫签证委托书》，委托其开展辖区内植物省间调运检疫签证工作。

**第八条** 被委托单位的权利与职责

（一）省间调运签证使用盖有“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植物检疫机构植物检疫专用章”的《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二）对省外调入本地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提出检疫要求，出具《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应当查验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必要时可以进行复检，复检确认合格的，予以放行。

（三）受理调出单位或个人申报的应施检疫植物、植物产品省间调运检疫申请，实施检疫检验，监督除害处理，签发省间调运检疫证书。

（四）《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办理程序

检疫受理：调出单位或个人需向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提交《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及调入地省级植物检疫机构或其委托的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农业植物调运检疫要求书》等材料。

检疫审查：分下列三类情况进行审查。

产检换证。经产地检疫合格的，调出前凭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出具的《产地检疫合格证》换取《植物检疫证书（出省）》，受理当日即可签发证书。

再次调运。非本辖区生产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在调出前应出具原调出地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提供附有“植物检疫证编号”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随机抽样的样品等换取《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直接调运。对未经产地检疫或产地检疫合格证过有效期的应检植物、植物产品进行现场或实验室检疫，经检疫合格的，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出省）》。经检疫不合格的，调运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要求，作除害处理合格后，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出省）》。未经除害处理或处理不合格的，不予签发。

证书签发。植物检疫员登录《全国植物检疫信息化管理系统》，根据《农业植物调运检疫申请书》等材料，受理并签发《植物检疫证书（出省）》，打印后加盖被委托单位的植物检疫专用章，由专职植物检疫员署名签发后方可生效。

（五）被委托单位要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植物检疫证书使用管理办法》，严格《植物检疫证书（出省）》的申领、使用、管理和核销，对植物检疫机构留存联（即第二联）做好档案保存，保存期限3年。《植物检疫证书（出省）》使用完后向兵团植物检疫机构进行申领。

**第九条** 植物省间调运检疫签证委托期限为2年。被委托单位要严格执行《植物检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委托职责和权利，期满经审查合格的，重新颁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植物省间调运检疫签证委托书》。如被委托单位因植物检疫人员变动缺乏必要工作人员的、内部管理混乱造成重大失误的、拒绝履行应尽职责的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兵团植物检疫机构立即终止委托，收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植物省间调运检疫签证委托书》和《植物检疫证书（出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被委托单位严格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不得再次委托或变相再次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理《植物检疫证书（出省）》。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植物检疫检验室验收标准**

**一、检验室仪器设备要求**

生物显微镜、双目解剖镜、离心机、光照培养箱、超净工作台等5种必备的仪器设备，其他仪器设备最少有2种以上。能保证正常开展常规的病原菌分离、组织培养及鉴定工作。

**二、检验室相关要求**

检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30 m2，内部水、电、暖及通风设备齐全配套，主要仪器设备定位。

**三、检验室管理制度健全**

制定并上墙植物检疫检验**室**各项管理制度和规章等，仪器设备、药品及检验检疫工具等均造册建档，并由专人管理。

**植物检疫检验室仪器设备名录**

|  |  |  |  |
| --- | --- | --- | --- |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 | **仪器设备名称** | **数量** |
| 生物显微镜 | 1 | 水浴锅 | 1 |
| 双目解剖镜 | 1 | 电炉 | 2 |
| 离心机 | 1 | 1/100电子天平 | 1 |
| 光照培养箱 | 1 | 微波炉 | 1 |
| 超净工作台 | 1 | 植物样品粉碎机 | 1 |
| 电热干燥器 | 1 | 酸度计 | 1 |
| 电热恒温箱 | 1 | 恒温水（气）浴振荡器 | 1 |
| 电冰箱 | 1 |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 1 |
| 高压灭菌锅 | 1 | 实验操作台 | 2 |
| 照相机 | 1 | 药品柜 | 2 |
| 分析天平 | 1 | 标本柜 | 2 |